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3）第 01110021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1-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5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3）第 01110021 号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编制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华软科技与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原股东即交易对方中的吴细兵、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涂亚杰、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要求，编制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软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软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 华软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软科技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华软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和《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股权转让协议》对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约定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学”或“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0年4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2020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前述交易的相关事项。2020年8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二)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奥得赛化学原股东即交易对方中的吴细兵、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八大处科技”)、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申得兴投资”)、涂亚杰、(合称为“补偿义务人”或“业绩承诺方”)签订

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业绩承诺进行了调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650.00万元、9,950.00万元和12,150.00万元。

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业绩承诺进行调整，并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承诺调整后，补偿义务人承诺，奥得赛化学2020年、2021年、2022年期间年度实现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6,200.00万元、10,675.00万元、12,875.00万元。所述“净利润”均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如果补偿义务人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吴细兵、八大处科技、涂亚杰、申得兴投资在该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10Z0023号《关于交易对手方对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22]007567号的《关于交易对手方对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23）第01110040号《关于交易对手方对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年度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
2020年	6,200.00	6,209.54

2021 年	10,675.00	4,342.33
2022 年	12,875.00	2,662.62
合计	29,750.00	13,214.49

2020 年度，奥得赛化学完成业绩承诺。

2020 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奥得赛化学 2020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09.54 万元，超过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额 6,20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完成率为 100.15%。

2021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奥得赛化学 2021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42.33 万元，未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 10,675.00 万元，实际完成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40.68%，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62.53%。

鉴于奥得赛化学未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方式的约定，本次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合计 285,989,795.87 元。

经各方协商，各补偿义务人拟优先以其持有的相应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的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约定业绩承诺补偿比例	2021 年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元）	2021 年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股）
吴细兵	82,353,944	8.72%	20%	57,197,959.17	12,195,727
八大处科技	90,539,214	9.59%	70.13%	200,564,643.84	42,764,317
涂亚杰	8,052,417	0.85%	4.98%	14,242,291.83	3,036,736
申得兴投资	7,901,628	0.84%	4.89%	13,984,901.02	2,981,856
合计	188,847,203	20%	100%	285,989,795.87	60,978,636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2022 年度，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奥得赛化学 2022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62.62 万元，未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 12,875.00 万元，实际完成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20.68%，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44.42%。

鉴于奥得赛化学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方式的约定，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合计为 461,896,840.27 元，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义务人	约定业绩承诺补偿比例	2022 年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元)
吴细兵	20%	92,379,368.05
八大处科技	70.13%	323,928,254.08
涂亚杰	4.98%	23,002,462.65
申得兴投资	4.89%	22,586,755.49
合计	100%	461,896,840.27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 评估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评估”）对奥得赛化学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对中水评估的资质、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中水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10096 号《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奥得赛化学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价值 83,990.00 万元。

(二)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水评估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已充分告知本次价值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中水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减值测试评估结果和原收购股权时《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中水评估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减值测试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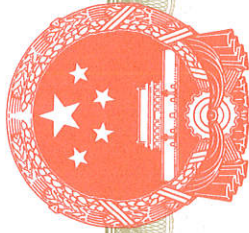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奥得赛化学 98.94%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83,099.71 万元，标的资产发生减值。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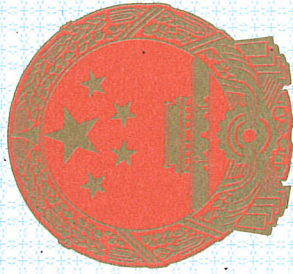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周溢
证书编号：110004912710

姓名 周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811985030402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 月 13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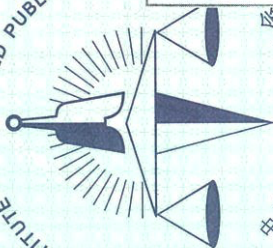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郎第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王郎第

姓 名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82-09-0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321198209013199

